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關於印尼南蘇 1 號獨立發電項目 1 號機組通過 96 小時試運行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5 年 7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5-03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尼南苏 1 号独立发电项目 1 号机组 通过 96 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印尼南苏 1 号独立发电项目 1 号机组顺利通过 96 小时试运行，移交商业运营。

印尼南苏 1 号独立发电项目是本公司深入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行动。该项目位于印度尼西亚南苏门答腊省，规划建设 2 台 350MW 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 80km 双回路 275kV 送出线路。该项目由本公司持股 75% 的控股子公司神华国华（印尼）天健美朗发电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采用 BOO（建设-拥有-经营）模式，与印尼国家电力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期限为 30 年。

印尼南苏 1 号独立发电项目 1 号机组试运期间，机组运行平稳，环保指标优秀，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大幅优于购售电合同约定标准。2 号机组目前已完成基本建设，处于整套启动试运阶段。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 年 7 月 15 日